

# 《2020 年職業治療師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B2088

第 1 條

## 2020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0 年職業治療師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第 29(1)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註冊名冊** (register) 具有《職業治療師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費用附表** (Fees Schedule) 指《職業治療師規例》附表 3；

**寬免期** 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期間；

**《職業治療師規例》(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egulations)** 指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B)。

### 3. 註冊費

(1)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。

(2)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，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，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 \$0。

### 4.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

(1) 費用附表第 10 項受本條所規限。

# 《2020 年職業治療師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B2090

第 5 條

- (2) 在第(3)款的規限下，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，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 \$0。
- (3) 如向某人發出的、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，均在寬免期內生效，則第(2)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執業證明書** (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) 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4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；

**部分** (part) 就註冊名冊而言，指《職業治療師規例》第 3(2) 條提述的、該名冊的一個部分。

## 5. 失效日期

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---

## 《2020 年職業治療師( 寬免費用 ) 規例》

2020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 
B209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規定，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，寬免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 第 359 章 ) 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內註冊；及
- (b) 發出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。